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50號

上訴人 吳省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省源等間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81,550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6,2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施嘉玫